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年09月05日

项目编号： 5200210240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信花园一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龙华办事处			
宗地编码	440306405006GB00031			宗地号	A823-001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无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大信花园 11 栋 1 单元加装电梯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48.64	148.64	/		27.85	8/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8.64 m ²	地上	电梯及连廊	148.64	0	148.64			
		合计	148.64	0	148.64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按《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核发本证，附图仅针对云线圈注加装电梯部分有效。二、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三、建设者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等相关手续。施工时，建设者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许可进行违法改、扩建。四、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手续。申请规划验收时，应当提供加装电梯工程的施工许可、竣工测绘成果等。加装的电梯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安全合格标志，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五、根据来文提供的申请函，以及经设计单位拟定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已签名并加盖手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已注明“因加装电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为不可分摊公共面积，不再变更各分户业主产权面积”。							
验线记录								